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簡字第162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被告 陳翰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簡字第162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下午4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田玉芬

書記官 黃紹齊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202 元，並自民國114 年1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140 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起訴狀所附證物為證，並經本
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調取相關資料核對屬
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

01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3 項
02 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3

04 三、惟原告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用中屬於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
05 扣除折舊後零件得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43,368元，併計板工
06 、噴工費用，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新臺幣215,20
07 2 元。

08 四、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9 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利息起算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

11 六、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書記官 黃紹齊

15 法 官 田玉芬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0 書記官 黃紹齊